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9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9.02	94,544.89	52,262.69	64,38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69	146.84	861.16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8	3,492.12	2,171.67	9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9.89	98,183.85	55,295.52	65,30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89	27,912.44	30,864.68	25,02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54	9,969.25	7,336.34	8,7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7.65	26,036.03	10,336.74	7,38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46	4,830.78	2,791.35	3,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54	68,748.49	51,329.12	44,4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9.64	22,7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291.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11,571.57	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8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84	19,520.87	34,321.57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7.03	48,980.11	823.24	1,31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29	-	577.81	3,3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3.32	48,980.11	1,401.05	4,7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500.00	16,000.00	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	4,627.29	1,747.36	4,1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	37,597.29	17,747.36	30,19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	16,000.00	26,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1	818.01	21,527.22	15,35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	581.20	137.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51	17,399.21	47,665.02	51,3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87	16,754.67	9,785.42	14,76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4.76	36,928.87	16,754.67	9,785.42

(二)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34.74	8,365.36	6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8.42	85.44	148.68	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85	-210.54	-56.98	50.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4	77.69	-71.18	-11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11	-2,664.24	-1,370.59	3,830.15	
小计	-28.70	-1,876.91	7,015.29	3,924.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填列)	19.26	151.91	2,206.11	4.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5	192.34	-127.94	-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2,221.16	4,937.12	4,011.85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1.40	1.34	0.70
速动比率(倍)	0.63	1.17	1.0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9.26	11.49	28.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2	39.23	32.08	37.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使用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95	0.70	1.1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7	32.99	26.24	12.02
存货周转率(次)	3.89	2.24	2.09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32	0.26	0.2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923.63	47,503.91	28,446.75	21,814.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05	57.82	28.10	1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49	0.07	0.35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4	0.12	-0.0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37	0.24	0.24
	2021年度	14.07	0.42	0.42
	2020年度	8.68	0.26	0.26
	2019年度	6.4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38	0.24	0.24
	2021年度	15.32	0.45	0.45
	2020年度	5.91	0.18	0.18
	2019年度	4.23	0.13	0.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9,314.61	23.73	110,651.96	33.90	100,012.29	40.09	71,992.62	25.55
非流动资产	319,272.38	76.27	215,779.06	66.10	149,460.87	59.91	209,769.92	74.45
资产总计	418,586.99	100.00	326,431.02	100.00	249,473.16	100.00	281,762.55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报告期内2019-2020年公司总资产下降,2020-2022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上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资产规模减少了32,289.39万元,下降11.46%,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对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58,462.20万元所致。
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增加了76,957.86万元,上升30.85%,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6.53亿元、计提松湖铁矿二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021年盈利大幅增加等综合原因所致。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增加92,155.97万元,上升28.23%,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8.99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9,314.61	23.73	110,651.96	33.90	100,012.29	40.09	71,992.62	25.55
非流动资产	319,272.38	76.27	215,779.06	66.10	149,460.87	59.91	209,769.92	74.45
资产总计	418,586.99	100.00	326,431.02	100.00	249,473.16	100.00	281,762.55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报告期内2019-2020年公司总资产下降,2020-2022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上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资产规模减少了32,289.39万元,下降11.46%,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对和田广汇锌业的减资58,462.20万元所致。
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增加了76,957.86万元,上升30.85%,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铁矿探矿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6.53亿元、计提松湖铁矿二期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021年盈利大幅增加等综合原因所致。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规模增加92,155.97万元,上升28.23%,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证,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让收益8.99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9,160.10	67.68	79,185.85	61.82	74,452.98	93.04	102,913.86	97.05
非流动负债	66,446.06	32.32	48,906.27	38.18	5,571.28	6.96	3,125.49	2.95
负债总计	205,606.16	100.00	128,092.11	100.00	80,024.26	100.00	106,039.35	100.00

从2019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97.05%、93.04%、61.82%。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金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约77,514.04万元,主要系确认了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导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4,367.58	96.24	87,725.68	95.53	68,087.82	99.03	58,580.05	98.99
其他业务	1,735.20	3.76	4,102.71	4.47	664.18	0.97	397.50	1.01
合计	46,102.78	100.00	91,828.39	100.00	68,752.00	100.00	59,177.55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石灰、铁精粉、矿石等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费收入、材料和废矿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铁精粉等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和自外购铁精粉、矿石、石灰石等贸易业务收入,其中,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分为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44,274.80	99.79	86,363.04	98.45	66,617.88	97.84	56,572.78	96.57
贸易业务-总额法	64.75	0.15	1,088.73	1.24	655.79	0.96	1,139.18	1.94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06	273.92	0.31	814.15	1.20	868.09	1.48
合计	44,367.58	100.00	87,725.68	100.00	68,087.82	100.00	58,580.05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规模较小。自有产品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性质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产品销售	17,988.99	99.96	46,272.30	99.17	23,369.65	96.17	21,405.01	95.36
贸易业务-总额法	-21.68	-0.12	114.74	0.25	115.33	0.47	173.37	0.77
贸易业务-净额法	28.03	0.16	273.92	0.59	814.15	3.35	868.09	3.87
合计	17,995.34	100.00	46,660.96	100.00	24,299.13	100.00	22,446.47	100.00

从毛利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产铁精粉销售业务,贸易业务贡献毛利较少。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自有产品销售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铁精粉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370.09	37.85
其他	-	-	-	-	-	-	34.92	31.81
合计	17,988.99	40.63	46,272.30	53.58	23,369.65	35.08	21,405.01	37.84

3.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35	29,435.35	3,966.40	20,8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48	-29,459.24	32,920.52	-4,6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98	20,198.08	-29,917.66	-21,15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5.89	20,174.20	6,969.25	-4,980.22

4.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作为铁矿石采选企业,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此外,还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加强公司战略执行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1)国家对铁矿的产业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2020年进口量已达11.7亿吨,对外依存度达8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安全可靠”。《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0-2025)》指出,保障重要金属矿产有效供给,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要解决铁矿资源保障问题,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开发力度势在必行。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不断推进国内铁矿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随着2021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后续2360m以下中段的下部开拓工程建设工作持续进行,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的投入能够加快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为公司高效、经济、绿色、环保地开发深部资源提供坚实保障。

(2)拥有采矿权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现有宝山铁矿、松湖铁矿合计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相关矿山开采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盈利能力,此外,2022年上半年公司取得察汉乌苏采矿权、哈西娅图C11异常带铁多金属矿采矿权,公司的资源储备极大提高,随着未来公司矿山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募集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在产矿山加强资源接续勘查投入,支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不断推进国内铁矿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随着2021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后续2360m以下中段的下部开拓工程建设工作持续进行,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的投入能够加快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为公司高效、经济、绿色、环保地开发深部资源提供坚实保障。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2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986.6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0,7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